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2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權彝成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被　　告　華藝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秀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檢驗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 107年間向原告提出委託測試之申請，雙方立有申請書、報價單為證，被告送樣測試之檢驗報告均已完成交付並開立發票，被告應支付金額合計為新臺幣12,600元，迄今均未支付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 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委託試驗申請書、委測報價單、帳單明細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
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 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